

企業客戶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

(★為必填欄位) 營業機密：客戶資料不得外洩或複製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號碼： SIM卡號碼貼紙區
申請型態： 開新戶/本公司 電信用戶 攜碼至本公司 帳單合併於 門號/帳號中
帳戶類型： 1.公私分帳-公司門號 3.公帳門號 建立主帳戶並 統一編號
2.公私分帳-個人門號 4.私帳門號 連結至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攜碼預計 1.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早上2:00-5:00(預約日期請指定為30日曆天內)
移轉日： 2. 年 月 日 攜碼流水號：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入) 連結至HQ

客戶基本資料

★1.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2.生日： 年 月 日
★3.證照類型：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外籍人士 國別( )
★4.證照編號：
★5.第二證件： 健保IC卡 駕照 其他 證件號碼：
★6.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7.帳單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電子郵件信箱：
★8.遞送方式： 簡訊帳單 電子帳單 紙本帳單
★9.代收服務帳單設定方式： 電信費用與代收費用帳單合併 電信費用與代收費用帳單分立
★10.個人戶籍地址/公司登記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同上
11.公司負責人： 12.身分證字號：
13.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第二證件/號碼： 生日：
市話：( ) 戶籍地址：

加值服務及其他訊息

1. 同意 本公司寄送之優惠活動資訊
2.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發送之優惠活動簡訊
3. 本公司提供免費七日上網試用服務，每人(同一證號)每三年限申辦一次，供您體驗本公司上網服務品質，請至各遠傳直營/加盟門市辦理。
4. 我不同意使用下列服務：
語音信箱 撥打國際電話 限制撥打語音交友簡碼服務及 050、0204、0208、0209之付費電話 \*語音交友簡碼服務不合與遠傳有簡碼授權關係的服務廠商。

促銷方案與重要條款同意欄

本人明瞭且同意以下條款
1. 各資費方案及加值服務之詳細計費方式及優惠內容與限制，請洽遠傳生活APP、遠傳網站www.fetnet.net 或客服中心。
2. 於國外使用國際漫遊上網，依國際漫遊費率計價，期間累積特定上網費用時，將發出簡訊提醒，實際金額仍以帳單為準，門號啟用時預設國際漫遊上網為關閉，如開關請洽遠傳生活APP、遠傳網站www.fetnet.net 或客服中心。
3. 行動通訊品質隨地形/氣候/建物遮蔽/使用人數/使用之終端設備/地點等因素影響；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所適用服務(如：5G或4G)之網路，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遠傳電信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上網速度可能降低，期間產生之用量仍以原適用服務費率計算。若因同時同地上網人數多也可能造成網路壅塞暫時無法上網。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及室內裝潢影響，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亦可能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4. 合約期間內每月三(多)方通話功能累計以600分鐘為上限，超出上限者，本公司有權取消三(多)方通話功能。
5. 遠傳電信門號僅供正常合法通信之用，不得將門號從事任何違法、不當商業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任何不合法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或大量轉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轉接話務、長時間占用語音、長時間持續連線上網、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網路或全時間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線有效連結等情形時，如有涉及上述行為者，遠傳電信得逕行暫停通話或上網流量管制措施，必要時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及/或部分條款。
6. 使用門號期間若涉及以下行為時，遠傳電信得逕行暫停通話或終止服務契約：(1)散播電腦病毒；(2)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採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3)偽造、非法複製、修改或偽造網路封包標頭資訊；(4)以任何方式竊取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遞來源(5)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7. 申辦新啟用/續約方案，6個月內不得申請一退一租。若為門號合約變更須符合原方案限定條件方得辦理。
8. 奉台財稅字第1040068040號，自105年1月新增之電信費用將以您繳費後將另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開立發票後之交易調整，於用戶確認調整之事實時，即視為同意由本公司代為處理發票或折讓等法令要求之單據。
9. 未來申請月租型門號轉換為預付型門號，同意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申請轉換為遠傳現有預付型門號。
10. 本方案限用簡訊帳單或電子帳單。
11. 申請人需須檢附完整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各項優惠均僅限當月使用，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且限國內使用，若於國外使用將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費。合約期滿優惠自動終止，恢復原資費標準計費。請確認所選擇之專案及優惠內容，若已完成辦理，恕不受理要求變更或取消；遠傳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12. 本人已知悉遠傳電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事項。
13. 用戶需使用支援4G/5G服務之終端設備方可享有完整的4G/5G服務。
14. 申請攜碼服務，同意授權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向移出經營者申請退租，且申請人同意遠傳得視情況至多展延7個工作日，酌予調整預計移轉改日日期；倘欲取消攜碼服務，需於預定移轉改日日期前1個工作天20:00前至原申辦單位完成辦理。
15. 新申辦/攜碼用戶享有「首月免費體驗300來電合鈴」服務，體驗期滿自動終止，體驗期內如欲取消請致電客服中心。

限制型 政治大學\_4G新絕配單門號優惠方案(限36)

- 一、BLD0023-06：使用4G新絕配399\_月付399(專案補貼款：NT\$2400(按日遞減))。
二、BLD0023-07：使用4G新絕配599\_月付499(專案補貼款：NT\$3600(按日遞減))。

1. 本專案生效後36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亦不得調降低於本專案指定4G資費，違反需繳交專案補貼款。計算公式：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專案補貼款總額 x(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四捨五入至整數。
2. 攜碼客戶可享攜碼手續費等值之帳單折抵優惠，攜碼手續費以主管機關規範之上限金額。
3. 本專案於合約期間內，資費內含加贈送每月享有：啟用專案一，他網通話優惠50分鐘、網內語音免費、國內通話優惠100元、網內簡訊50則、國內上網無限瀏覽，最高下載速度不超過21Mbps，共36個月。啟用專案二，月租費優惠100元、他網通話優惠60分鐘、市話通話優惠60分鐘、網內語音免費、網內簡訊100則、國內上網無限瀏覽不降速優惠，共36個月。贈送之他網通話分鐘優惠不含市話、影像電話、國際電話、國際漫遊、語音信箱、加值語音服務、特碼服務及其他免費電話通話分鐘數。上述國內數據免費傳輸量適用於internet APN之服務。上述優惠自啟用後立即生效，第一期優惠按比例計算，且限申請人當月使用，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

4. 本公司於接獲司法、檢警或行政機關通知電信門號有違規或疑似違規情事者，本公司得暫停該門號之電信服務及暫停受理同一申請人(同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之新申租、續約或電信服務之異動，暫停服務期間本公司得視情況照常收費，至接獲司法、檢警或行政機關之澄清通知或申請人辦理退租為止。又本公司接獲同一申請人有違規或疑似違規達5次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租用申請人之全部門號，申請人並須依專案合約繳納相關費用，且本公司日後亦得拒絕申請人之任何新申租。
5. 申請人需須檢附完整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各項優惠均僅限當月使用，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請確認所選擇之專案及優惠內容，若已完成辦理，恕不受理要求變更或取消；遠傳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申請本方案將同時開通VoLTE服務(免月租費)，並享有VoWiFi功能。VoLTE通話費計算方式同用戶現行資費及促案方案，同享資費及促案本身通話優惠，通話產生的傳輸量亦不計費。支援遠傳VoLTE之手機機款、手機設定方式及服務內容詳洽遠傳官網www.fetnet.net。

★申請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本國籍申請人，請以中文正楷簽名；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申請人為未成年者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同意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申請轉帳本公司之費用。※代理人確實受申請人之委託辦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殊需求備註CBA20230400080 通路商用章 本批次總頁數 申請門號總數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遠傳電信業務人員專用章
收貨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SA06/2023
※正本送交遠傳電信公司，請







企業客戶行動寬頻業務-多門號申請書

合併帳戶 分開帳戶 (如未勾選或勾選不清, 則以合併帳戶方式啟用)

附頁識別資料

證照號碼	頁次	申請門號總數
------	----	--------

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啟用資訊

證照號碼	SIM卡條碼貼紙區	行動電話號碼貼紙區	費率/促銷方案
1	89886 - - - - -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_____ (此欄由遠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0:是,X:否) _____ 竣工(0: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0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2	89886 - - - - -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_____ (此欄由遠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0:是,X:否) _____ 竣工(0: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0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3	89886 - - - - -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_____ (此欄由遠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0:是,X:否) _____ 竣工(0: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0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4	89886 - - - - -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_____ (此欄由遠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0:是,X:否) _____ 竣工(0: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0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5	89886 - - - - -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_____ (此欄由遠電信回覆後填入) 攜碼流水號: _____ 結果(0:是,X:否) _____ 竣工(0:是,X否) _____ 異動之改接日期: _____	09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攜碼服務大量申請注意事項:  
 本人不同意部份門號可攜移轉, 若以上所有之門號無法同時移轉時, 本申請作廢, 但其門號因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移出經營者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不在此限。  
 本人同意不得取消以上所有門號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

促銷方案與重要條款同意欄

限制型 政治大學\_4G新絕配單門號優惠方案(限36)

- 一、BLD0023-06: 使用4G新絕配399\_月付399 (專案補貼款: NT\$2400(按日遞減))。
  - 二、BLD0023-07: 使用4G新絕配599\_月付499 (專案補貼款: NT\$3600(按日遞減))。
- 本專案生效後36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亦不得調降低於本專案指定4G資費, 違反需繳交專案補貼款。計算公式: 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專案補貼款總額 x (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四捨五入至整數。
  - 攜碼客戶可享攜碼手續費等值之帳單折抵優惠, 攜碼手續費以主管機關規範之上限金額。
  - 本專案於合約期間內, 資費內含加贈送每月享有: 啟用專案一, 他網通話優惠50分鐘、市話通話優惠30分鐘、網內語音免費、國內通話費優惠100元、網內簡訊50則、國內上網無限瀏覽, 最高下載速度不超過21Mbps, 共36個月。啟用專案二, 月租費優惠100元、他網通話優惠60分鐘、市話通話優惠60分鐘、網內語音免費、網內簡訊100則、國內上網無限瀏覽不降速優惠, 共36個月。贈送之他網通話分鐘優惠不含市話、影像電話、國際電話、國際漫遊、語音信箱、加值語音服務、特碼服務及其他免費電話通話分鐘數。上述國內數據免費傳輸量適用於internet APN之服務。上述優惠自啟用後立即生效, 第一期優惠按比例計算, 且限申請人當月使用, 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
  - 本公司於接獲司法、檢警或行政機關通知電信門號有違規或疑似違規情事者, 本公司得暫停該門號之電信服務及暫停受理同一申請人(同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之新申租、續約或電信服務之異動, 暫停服務期間本公司得視情況照常收費, 至接獲司法、檢警或行政機關之澄清通知或申請人辦理退租為止。又本公司接獲同一申請人有違規或疑似違規達5次者, 本公司得逕行終止租用申請人之全部門號, 申請人並須依專案合約繳納相關費用, 且本公司日後亦得拒絕申請人之任何新申租。
  - 申請人需須檢附完整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 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各項優惠均僅限當月使用, 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請確認所選擇之專案及優惠內容, 若已完成辦理, 恕不受理要求變更或取消; 遠傳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申請本方案將同時開通VoLTE服務(免月租費), 並享有VoWiFi功能。VoLTE通話費計算方式同用戶現行資費及促案方案, 同享資費及促案本身通話優惠, 通話產生的傳輸量亦不計費。支援遠傳VoLTE之手機機款、手機設定方式及服務內容詳遠傳官網www.fetnet.net。

★申請者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契約

第二十七條

立契約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由申請本服務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甲方提供行動語音及行動數據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正當合法用途之用。  
第三條 本服務營業區域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群）、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為乙方提供本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行動上網、撥叫市內電話、國際電話、行動電話。  
二、其他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語音信箱、指定轉接、話中插接、多方通信、簡訊、漫遊等服務。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二)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三) 話中插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者通信。  
(四) 多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如需增加通信時先保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五) 簡訊：乙方利用行動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  
(六) 漫遊：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三、甲方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前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甲方得提供行動上網寬頻服務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佈為準。涵蓋資訊隨用戶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遠端涵蓋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為保障合理使用用戶之行動上網權益，甲方得針對乙方不合理使用行為，調整乙方使用行動上網優先順序、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至當期帳單週期滿止。

第五條 甲方應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方式，揭露前項 不合理使用行為及相應之管理措施；如有變更者，應通知乙方。  
本業務語音服務當採用CSFB技術於異質網路間切換時，其通話接續時間較一般正常收發話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升使用效能。其異質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乙方得以甲方依「電信事業非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提供之指定連接或撥號連接方式，撥接國際通信語音服務。  
第六條 甲方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電信事業時，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第七條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收費標準繳交所選擇各項服務之費用。  
第七條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本契約第三條所訂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為限，每一證號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  
第八條 甲方應於乙方應繳費用後提供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九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標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為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甲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自然人：身分證、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團體、商號：  
(一) 政府註冊登記之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 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雙證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定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乙方辦理前項戶型門牌申請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章簽章方式簽署申請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第十一條 甲方依前二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乙方應於申請文件及繳納之終端設備相關證明資料(如型號、序號IMEI等)。  
第十三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予受理其申請。  
第十四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第七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理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五條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至多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並得將通知通知乙方：  
一、申請書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仍未辦理者。  
二、申請書內所填之姓名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規或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第十七條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日起算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 第三章 異動事項

第十八條 本服務於變更名、名稱、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商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使用者單位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隨時終止租用或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第十九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前二項規定事項應繼續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路申請，甲方得詢問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二十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理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俟乙方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

第二十一條 前項暫停本服務期間以一個月為限，逾期仍未辦理恢復本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暫停使用本服務，得以電話通知或親自向甲方辦理。  
第二十三條 前項暫停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仍未恢復使用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第二十四條 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五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退租前使用門牌號碼予第二人使用，應辦理門牌一退一租，乙方原使用門牌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十八條、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若前戶續用原使用門牌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新規定。

##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第二十七條 前項收費標準，應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揭露，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調整時亦同；但月租費及通話費如有調整時，另依雙方約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服務門牌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話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話費。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申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租期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九條 乙方因查詢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本服務，其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本服務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條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一條 前項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二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第三十三條 甲方(移出經營者)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得向攜碼乙方酌收號碼可攜服務轉移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佈。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終端設備及用戶預付卡卡上之資料，應由甲方保管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負擔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三十五條 乙方違章或重複繳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乙方應付之費用或由返還保證金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六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甲方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第三十七條 乙方逾期前項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服務；經甲方催繳且逾期前項期限九十日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得優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得依法追討。  
第三十八條 乙方未繳費或暫停服務，甲方應於應繳費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服務。  
第三十九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繳費或暫停服務。  
第四十條 甲方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國際數據漫遊服務，並提醒乙方於出國前開關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開國際數據漫遊之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十一條 甲方應將優惠措施向乙方說明，並設置可自動斷定於所在地優惠網及排除開通非優惠網之機制。乙方開通非優惠網，應備說明收費資訊。前項未經乙方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  
第四十二條 甲方得以簡訊或其他正式方式顯示乙方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於達新臺幣五千元前，至少通知一次；於達新臺幣五千元時，再通知一次。如有未通知者，乙方應於出國前通知甲方。  
第四十三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話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被盜撥、冒用，第三十三條溢繳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乙方查詢本人之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者，甲方得以電話、網路或直營門市提供申訴；經甲方核對身分資料後依「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作業辦法」提供之。  
第四十四條 前項資料申訴得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以甲方網頁或直營門市揭露為之。  
第四十五條 前項資料查詢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四十六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四十七條 乙方申請門牌若超過限制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  
第四十八條 啟用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具，乙方逾期不補具者，甲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費。

## 第六章 特種權利義務條款

第四十九條 申請者須於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乙方租用之本服務，若因可歸責於甲之事由造成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除減縮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五十條 連續或半年累計斷網時間 扣除標準  
2小時以上、未滿4小時 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 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8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 月租費減收1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12小時以上、未滿24小時 月租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24小時以上、未滿48小時 月租費減收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48小時以上、未滿72小時 月租費減收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72小時以上 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五十一條 乙方租用之本服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之事由，造成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阻斷時間按日扣減縮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數費以月租費二十分之一計算。  
第五十二條 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五十三條 除天災、戰爭、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外，甲方得暫停通信因維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  
第五十四條 乙方得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碼、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  
五、擅自篡改發話顯示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六、利用本服務於電商平台登載銷售產品，涉嫌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七、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第五十五條 乙方得於本服務，因前項情事經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牌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五十六條 乙方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牌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向甲方預付卡：  
一、單一預付卡門牌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耗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方(同一證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預付卡門牌號數達五門(含)以上。  
第五十七條 乙方於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而有一項或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五十八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被盜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予恢復。如前項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碼、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  
五、擅自篡改發話顯示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六、利用本服務於電商平台登載銷售產品，涉嫌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七、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第五十九條 乙方得於本服務，因前項情事經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牌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六十條 乙方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牌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向甲方預付卡：  
一、單一預付卡門牌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耗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方(同一證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預付卡門牌號數達五門(含)以上。  
第六十一條 乙方於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而有一項或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六十二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被盜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予恢復。如前項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碼、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  
五、擅自篡改發話顯示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六、利用本服務於電商平台登載銷售產品，涉嫌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七、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第六十三條 乙方得於本服務，因前項情事經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牌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六十四條 乙方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牌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向甲方預付卡：  
一、單一預付卡門牌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耗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方(同一證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預付卡門牌號數達五門(含)以上。  
第六十五條 乙方於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而有一項或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六十六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被盜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予恢復。如前項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碼、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  
五、擅自篡改發話顯示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六、利用本服務於電商平台登載銷售產品，涉嫌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七、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第六十七條 乙方得於本服務，因前項情事經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牌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六十八條 乙方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牌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向甲方預付卡：  
一、單一預付卡門牌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耗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方(同一證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預付卡門牌號數達五門(含)以上。  
第六十九條 乙方於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而有一項或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七十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被盜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予恢復。如前項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碼、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  
五、擅自篡改發話顯示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六、利用本服務於電商平台登載銷售產品，涉嫌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七、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第七十一條 乙方得於本服務，因前項情事經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牌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七十二條 乙方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牌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向甲方預付卡：  
一、單一預付卡門牌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耗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方(同一證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預付卡門牌號數達五門(含)以上。  
第七十三條 乙方於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而有一項或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被盜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予恢復。如前項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碼、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  
五、擅自篡改發話顯示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六、利用本服務於電商平台登載銷售產品，涉嫌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七、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第七十五條 乙方得於本服務，因前項情事經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牌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七十六條 乙方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牌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向甲方預付卡：  
一、單一預付卡門牌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耗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方(同一證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預付卡門牌號數達五門(含)以上。  
第七十七條 乙方於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而有一項或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被盜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予恢復。如前項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碼、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  
五、擅自篡改發話顯示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六、利用本服務於電商平台登載銷售產品，涉嫌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七、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第七十九條 乙方得於本服務，因前項情事經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牌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八十條 乙方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牌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向甲方預付卡：  
一、單一預付卡門牌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耗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方(同一證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預付卡門牌號數達五門(含)以上。  
第八十一條 乙方於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而有一項或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被盜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予恢復。如前項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碼、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  
五、擅自篡改發話顯示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六、利用本服務於電商平台登載銷售產品，涉嫌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七、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第八十三條 乙方得於本服務，因前項情事經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牌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八十四條 乙方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牌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向甲方預付卡：  
一、單一預付卡門牌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耗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方(同一證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預付卡門牌號數達五門(含)以上。  
第八十五條 乙方於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而有一項或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八十六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被盜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予恢復。如前項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碼、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  
五、擅自篡改發話顯示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六、利用本服務於電商平台登載銷售產品，涉嫌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七、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第八十七條 乙方得於本服務，因前項情事經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牌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八十八條 乙方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牌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向甲方預付卡：  
一、單一預付卡門牌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耗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方(同一證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預付卡門牌號數達五門(含)以上。  
第八十九條 乙方於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而有一項或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九十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被盜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予恢復。如前項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碼、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  
五、擅自篡改發話顯示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六、利用本服務於電商平台登載銷售產品，涉嫌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七、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第九十一條 乙方得於本服務，因前項情事經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牌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九十二條 乙方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牌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向甲方預付卡：  
一、單一預付卡門牌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耗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方(同一證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預付卡門牌號數達五門(含)以上。  
第九十三條 乙方於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而有一項或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九十四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被盜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予恢復。如前項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碼、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  
五、擅自篡改發話顯示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六、利用本服務於電商平台登載銷售產品，涉嫌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七、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第九十五條 乙方得於本服務，因前項情事經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牌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九十六條 乙方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牌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向甲方預付卡：  
一、單一預付卡門牌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耗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方(同一證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預付卡門牌號數達五門(含)以上。  
第九十七條 乙方於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而有一項或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九十八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被盜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予恢復。如前項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碼、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  
五、擅自篡改發話顯示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六、利用本服務於電商平台登載銷售產品，涉嫌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七、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第九十九條 乙方得於本服務，因前項情事經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牌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一百條 乙方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牌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向甲方預付卡：  
一、單一預付卡門牌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耗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方(同一證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預付卡門牌號數達五門(含)以上。  
第一百零一條 乙方於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而有一項或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一百零二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被盜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予恢復。如前項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碼、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  
五、擅自篡改發話顯示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六、利用本服務於電商平台登載銷售產品，涉嫌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七、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第一百零三條 乙方得於本服務，因前項情事經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牌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一百零四條 乙方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牌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向甲方預付卡：  
一、單一預付卡門牌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耗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方(同一證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預付卡門牌號數達五門(含)以上。  
第一百零五條 乙方於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而有一項或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被盜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予恢復。如前項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碼、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  
五、擅自篡改發話顯示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六、利用本服務於電商平台登載銷售產品，涉嫌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七、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第一百零七條 乙方得於本服務，因前項情事經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牌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一百零八條 乙方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牌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向甲方預付卡：  
一、單一預付卡門牌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耗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方(同一證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預付卡門牌號數達五門(含)以上。  
第一百零九條 乙方於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而有一項或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被盜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予恢復。如前項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碼、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  
五、擅自篡改發話顯示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六、利用本服務於電商平台登載銷售產品，涉嫌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七、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第一百一十一條 乙方得於本服務，因前項情事經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牌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一百一十二條 乙方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牌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向甲方預付卡：  
一、單一預付卡門牌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耗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方(同一證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預付卡門牌號數達五門(含)以上。  
第一百一十三條 乙方於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而有一項或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四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被盜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予恢復。如前項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碼、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  
五、擅自篡改發話顯示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六、利用本服務於電商平台登載銷售產品，涉嫌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七、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第一百一十五條 乙方得於本服務，因前項情事經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牌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一百一十六條 乙方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牌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向甲方預付卡：  
一、單一預付卡門牌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耗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方(同一證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預付卡門牌號數達五門(含)以上。  
第一百一十七條 乙方於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而有一項或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八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被盜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予恢復。如前項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碼、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  
五、擅自篡改發話顯示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六、利用本服務於電商平台登載銷售產品，涉嫌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七、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第一百一十九條 乙方得於本服務，因前項情事經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牌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一百二十條 乙方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牌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向甲方預付卡：  
一、單一預付卡門牌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耗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方(同一證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預付卡門牌號數達五門(含)以上。  
第一百二十一條 乙方於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而有一項或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被盜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予恢復。如前項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碼、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  
五、擅自篡改發話顯示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六、利用本服務於電商平台登載銷售產品，涉嫌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七、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條 乙方得於本服務，因前項情事經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牌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一百二十四條 乙方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牌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向甲方預付卡：  
一、單一預付卡門牌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耗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方(同一證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預付卡門牌號數達五門(含)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條 乙方於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而有一項或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六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被盜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予恢復。如前項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碼、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  
五、擅自篡改發話顯示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六、利用本服務於電商平台登載銷售產品，涉嫌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七、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第一百二十七條 乙方得於本服務，因前項情事經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牌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一百二十八條 乙方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最後一門牌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理乙方再向甲方預付卡：  
一、單一預付卡門牌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耗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方(同一證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預付卡門牌號數達五門(含)以上。  
第一百二十九條 乙方於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而有一項或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被盜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予恢復。如前項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四、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號碼、



企業客戶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



証件影本表單

申請人第一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申請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法代/代理人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法代/代理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註：請依證件原尺寸影印，勿隨意放大縮小；若護照或營登等大型證件，請逕行取空白A4紙黏貼。

05.007.S.F.F16-2.3

# 政大網個人門號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述內容。

(一、)『政大網個人門號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為申辦政大網門號必要簽署之文件，凡欲申請政大網門號者，除須備妥**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申請文件外，亦須檢附具有申請人完整簽章之本文件，方得申辦政大網各項優惠方案。

(二、)當政大網門號申請人交付具有其完整簽章之『政大網個人門號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予政大網承辦單位收執後，即代表申請人自其所申辦之政大網門號開通日起至政大網專案契約有效期限為止，同意下面所述條款：

1. 政大網門號申請人同意授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政大網行動電話號碼資料《個人門號號碼、姓名、ID〈含部分隱碼之身份證字號或外籍人士之護照號碼〉》予國立政治大學。
2. 政大網門號申請人同意授權政治大學基於校務行政、學務、教務等業務或緊急聯絡之需，在政治大學所屬資料庫中登錄其政大網行動電話號碼、並使用政治大學校務行政系統以包含語音通訊、簡訊等方式對其所持有之政大網門號進行資訊佈達。

(三、)政治大學將盡力以合理之技術及程序，確保政大網所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的安全性與私密性，在未徵求個人同意之前，申請人因申辦政大網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所持有之政大網門號，將不會供作任何商業用途，或提供給與政大網專案契約無關之第三者。但以下狀況除外：

1. 基於法律規定。
2. 司法機關基於法定程序要求。
3. 基於保障政大網相關系統安全或其他使用者之權益。

(四、)本文件所未載明之事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立同意書人姓名【簽章】	承辦單位【簽章】
本人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  _____	立書人已交付本文件並收執無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個人加入 MVPN 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同意下述行動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門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眷屬 _____ 使用門號 _____

加入申請用戶 國立政治大學 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申請之「智慧型行動企業網路 (MVPN) 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已充分了解本服務之內容及收費方式，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門號使用者參加本服務期間，有關本服務項目及優惠限制條件之異動，均授權本服務申請用戶處理。門號所有者與遠傳電信其他權利義務關係，則依「行動電話網路服務契約書」之規定。
- 門號使用者參加本服務期間，均遵守本服務相關規定並準時繳納本服務之相關費用或私人帳款。
- 離職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同意授權申請用戶辦理本服務之異動終止事宜。惟終止參加本服務，退出後與遠傳電信之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仍依雙方間「行動電話網路服務契約書」之規定，不受前述異動之影響，並回復使用本服務原有之服務內容及計費方式。

此致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 同 意 書 人	加入 MVPN 服務行動門號所有人
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立同意書人已加入本服務行動門號： _____	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本人已知悉遠傳電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事項。

<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 >

若為大型證件，請逕行取空白 A4 紙黏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